



## 技术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9YE9LQ15

法定代表人：刘建安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潭村大赤路 25 号 16 楼 1610-1613 室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79405P

法定代表人：汪勇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八楼

服务单位（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7616D

法定代表人：王迪军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云城北二路 129 号地铁设计大厦

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专项评估服务（房建部分），甲、乙方委托丙方为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专项评估服务（房建部分）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专项评估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合

同中受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双方委托关系按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第一条：甲、乙方委托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

2. **项目概述：**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对 AB2716005 地块、AB2716006 地块、AB2716031 地块、AB2716007 地块的做地红线范围内的安置房、公共服务及配套道路等配套设施等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421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97616 平方米。其中：

地块 1(AB2716005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4903.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8416 m<sup>2</sup>；计容面积为 67061 m<sup>2</sup>，不计容面积为 31355 m<sup>2</sup>，容积率为 4.5；建筑密度 28%，绿地率 35%；建筑高度 80~120 米。地下为二层，地上为 3 栋 25~39 层高层住宅（首层架空）、1 栋 15 班幼儿园、托儿所及配套公建。

地块 2 (AB2716006 地块) 规划用地面积为 27263.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3072 m<sup>2</sup>；计容面积为 134501 m<sup>2</sup>，不计容面积为 58571 m<sup>2</sup>，容积率为 4.93；建筑密度 35%，绿地率 35%；建筑高度 100~120 米。地上为 6 栋 31~39 层高层住宅（首层架空）和配套公建。

地块 3 (AB2716031 地块) 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 (G2)，用地面积约为 1305 m<sup>2</sup>。地块 4 (AB2716007 地块) 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 (G2)，用地面积约为 2109 m<sup>2</sup>。

小区道路：约 468 米，面积约 5797.5 m<sup>2</sup>。

本项目利用两地块中间的小区道路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库，与两地

块相连通，地下建筑面积 6128 m<sup>2</sup>。（最终建设规模及指标以批复方案为准）

### 3. 技术服务的范围：

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专项评估服务（房建部分）。

###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本项目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专项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进行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评估前，应与甲方、乙方及其委托的方案、施工图设计等单位进行沟通，充分了解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对方案布置和主体结构设计等内容给出合理的建议。

（2）负责对拟建场地的地铁振动源强数据进行实测、模拟和分析，摸清清楚临近地铁的减振降噪措施，并考虑这些措施的有利作用。

（3）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如超过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需要进行减振降噪设计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效且经济合理的降噪措施，并经各方确认后进行；并对后续的降噪措施进行复核确认。

（4）提供正式的地铁运营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评估报告，参加与减振降噪的相关会议，协助甲方通过专家评审会有关减振降噪的技术审查。

（5）在收到甲方或乙方代表的开工通知后，应及时开展咨询工作，确保按甲方需求的周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6）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过程汇报、评审汇报等工作；以及协助甲、乙方进行相关方案确认、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 5. 主要的技术服务标准：

（1）国标《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Y02-2013）；

（2）广东省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DBJ/T15-120-2017)；

(3) 广东省标准《轨道交通运营隧道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范》(DBJ/T 15-205-2020)

(4) 《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城市轨道交通》(HJ453-2018)；

(6) 《建筑工程容许振动标准》(GB50868-2013)；

(7)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707-2014)；

(9) 《建筑楼盖结构振动舒适度技术标准》(JGJ/T 441-2019)；

(10) 《工程隔振设计标准》(GB 50463-2019)；

(11) 《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及评价标准》(DBJ/T15-220-2021)等文件。

(12) 国家、本项目所在地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和技术规定；

合同执行期间，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第二条：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技术服务期限为 3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完成之日起计算。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丙方应积极配合甲、乙方向地铁保护部门报批，但最终通过批复的时间不视为丙方违约，因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导致的延误除外。

### 3.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

(1) 合同完成签订后，丙方 9 个日历天内提交隧道源强及地表类比振动测试报告给甲、乙方。

(2) 合同完成签订后，丙方 21 个日历天内提交地铁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评估报告给甲、乙方。

(3) 丙方应协助甲、乙方通过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评估报告专家审查会议，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并提交最终版报告给甲、乙方。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的规范及设计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满足地铁保护部门的成果要求，通过地铁保护部门相关评审为最终稿标准。

**第三条：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乙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和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对丙方工作有帮助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乙方应协调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与甲、乙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3. 甲方、乙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方通知进场日期前一周。

### 第四条：甲方向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玖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

¥969000)，其中：不含税价¥914150.94)，税金 ¥54849.06，税率 6%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已包括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考察费、评估费、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办公、交通、人员、差旅、资料、利润、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工期调整导致完成时间的提前或延后，合同价格不作变更。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地铁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总额的 70%。

(2) 《地铁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全部必要主管部门的书面批复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 3. 支付申请资料

(1) 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按甲、乙方要求提供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按核定付款金额开具的与合同内容一致并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直至丙方提供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发票无论何种原因丢失，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重新取得相关凭证。

(3)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一般纳税人）：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9YE9LQ15

开户银行账号： 3602009009200588781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源西路支行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潭村大赤路 25 号 16 楼 1610-1613 室

电话：           /          

(4) 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7616D

开户银行账号： 0301014140006836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 129 号地铁设计大厦

电话： 02083202600

**第五条：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未经丙方许可，不得将丙方的技术资料转让或外传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的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的技术资料转让或外传给第

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的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其它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它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

2. 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本合同对一方明显不公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第七条：**三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服务期限内提供下列成果文件：

(1) 地铁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评估报告（2 份纸质文件）；

(2) 相关部门要求的其他地铁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评估所需文件（2 份纸质文件）；

(3) 评估报告电子版，包括提供 PDF 版本（1 份电子文件）；

(4) 专项评审等须提供相关汇报文件对应格式版本（1 份电子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的规范及设计标准要求执行，并以满足地铁保护部门的成果要求，通过地铁保护部门相关评审为最终稿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供符合主管部门或甲方、乙方要求的成果文件。

**第八条：**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方利用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利用甲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均属甲方所有，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第九条：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方未及时为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或未及时就丙方提出的为完成本项目有关事宜作出决定和答复的，丙方可以顺延服务工期，但甲、乙方不补偿任何损失。

2. 甲、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或因甲、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丙方已进行工作并提供成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支付丙方服务费用。

3. 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服务期限及进度约定，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项的千分之五扣减服务费。逾期三十日以上，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丙方的逾期履行导致甲方或乙方遭受任何损失，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及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合理费用。

4. 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出现错误或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的有关要求，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甲方或乙方有权不予结算直至满足要求止。如经催告后仍未改正或改正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丙方收取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还需赔偿甲方及乙方所

有损失以及合理费用。

5. 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评估报告或结论的，属严重违约，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及乙方的损失。

6. 丙方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的违约情况，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及乙方的损失。如因此造成甲方或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甲方及乙方有权追究丙方责任和赔偿损失。

7. 当丙方在服务期内如被主管部门取消资质、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其他原因致使丙方不再符合本项目资质的要求时，甲方或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及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或乙方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机构，另行委托所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如因丙方资质不符合要求导致编制报告不符合要求，其责任由丙方承担。

**第十条：**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黎家欢（联系方式：1371002154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必松（联系方式：18899756791），丙方指定杨颂清（联系方式：13662356499）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三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甲、乙、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和现行标准、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四条：**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丙方根据甲、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成相关评估工作，如甲、乙方调整或改变技术方案，需要丙方重新进行项目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各方另行协商。

2. 本项目的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协议书等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3. 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1. 廉政合同

2. 保密协议

3. 中选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1:

## 廉政合同

甲方: 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甲、乙、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订立本合同。

### 1、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他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乙义务

2.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丙方义务**

3.1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丙方不得为甲、乙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等。

#### 4、违约责任

4.1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专项评估服务（房建部分）合同的附件，与该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建安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汪勇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作为甲、乙方服务单位，丙方同意遵守甲、乙方下列保密条款：

####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丙方在为甲、乙方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乙方的保密信息。

#### 二、丙方的保密义务

丙方对已知悉的甲、乙方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一) 未经甲、乙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甲、乙方的保密信息。

(二)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乙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甲、乙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乙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 四、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乙方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甲、乙方有权要

求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丙方其他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约定

本保密协议一式玖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密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 2月 12日

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城投通知〔2026〕15号

##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 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振动与二次 辐射噪声专项评估服务（房建部分）的 中选结果通知书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通过直接选取方式，确定你司为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安置地块及安置区配套道路项目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专项评估服务（房建部分）的中选单位，中选服务金额为 969000 元。

请你司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尽快开展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并同步办理合同洽商和签订工作。

特此通知。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联系人：张蕾；联系电话：020-86350995）